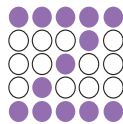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提供資料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終止有關收購

CHI FU CENTRAL EUROPE RE SRL

全部股權

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i)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Chi Fu Central Europe Re Srl之全部股權(「該等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

董事會宣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終止買賣協議。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權益、義務及責任將立即終止並告作廢及失效，而賣方及買方將不再就對方擁有產生自或有關買賣協議之任何權利或責任。賣方須根據終止協議向買方支付1,200,000港元之賠償。賠償金額相當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其終止而產生之成本及損失。

訂立終止協議之理由

買賣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中旬，賣方向買方發出通知，知會買方預期先決條件將不會如訂約方原先預期般於短期內達成。於終止協議日期，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賣方及買方已同意終止買賣協議。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楊惠綾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如玲女士、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焱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或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iii) 本公佈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達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在 GEM 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zgroup.com 刊登。

* 僅供識別